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及周边 环保、文旅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梅州市梅县区财政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8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8
（五）项目主体	9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0
（一）重要性分析:	10
（二）经济效益分析:	12
（三）社会效益分析:	14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5
（一）投资估算	15
（二）筹措方案	17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
（四）债券资金用途	2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1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9
（三）总体评价	34
五、专项债券管理	37
（一）债券资金概况	37
（二）债券资金管理	41
（三）职责分工	43
六、项目风险控制	43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44
（二）还款保障措施	51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梅县区，隶属广东省梅州市，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梅州市中部，介于北纬 23° 55′-24° 48′、东经 115° 47′ -116° 33′ 之间，辖区总面积 2483 平方千米。截至 2018 年，梅县区辖 1 个街道、18 个镇；另辖 1 个乡级单位。区政府驻新城街道。

梅县区始建于秦朝，北宋开宝四年(971 年)，改敬州为梅州；民国元年(1912 年)废除州府制，梅州改称梅县。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同意批准梅县撤县设区，与梅江区同属梅州市辖区并称梅城。

梅县区是汉族客家民系聚居地，迄今已有 1500 多年历史素有“文化之乡”、“长寿之乡”、“华侨之乡”和“足球之乡”的美誉。历来崇文重教，名人辈出，有新中国开国元帅叶剑英抗元英雄蔡蒙古，翰林李士淳，“岭南第一才子”宋湘，作家、雕塑家李金发等一大批光耀中华的名人贤士，郭沫若先生曾赞美“文物由来第一流”。是原中央苏区县、全国文化先进县、中国山歌艺术之乡、中华诗词之乡、全国文明县城。

近三年梅县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	--------	--------	--------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8.48	276.75	301.08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4.2497	15.2781	14.5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3497	4.0416	2.3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5.0128	3.3214	1.41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0.2692	15.2978	13.1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3134	1.17	2.84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是贯彻落实《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需要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4]32 号，以下简称《批复》），正式批准实施《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梅州全境 8 个县（市、区）纳入规划范围。《规划》的出台，是国家层面第一次对梅州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宏观谋划，系统描绘了振兴发展的“路线图”，对于梅州市探索革命老区扶贫攻坚新路子，进一步加快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规划》，根据《广东省贯彻落实〈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结合梅州市实际，制定了《梅州市贯彻落实〈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0 年，全市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基础设施体系趋于完善，建成一批重大铁路、高速公路等项目，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梅州作为潮汕平原北上开拓腹地的枢纽地位基本确立，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进一步壮大，新型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及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降低，生态文明建设继续保持全国领先，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努力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实施方案》在基础设施方面要求加强国省县道通工业园区和旅游区道路改扩建，提高道路等级标准。加快梅州中心城区与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快速干道建设。加快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建设，打通出省通海大通道，加快出省、跨市和区域内快速通道建设。

本项目作为出省快速通道，其建设是梅州市落实《实施方案》和《规划》的切实举措。本项目建成后，使得粤东地区乃至赣闽地区到珠三角地区的交通更为顺捷、畅通，缓解这些地区中长途快速出行的交通瓶颈，改善赣闽粤地区交通条件和投资环境，促进区域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加快贫困地区的脱贫致

富。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响应国家政策、支持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促进其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是落实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部署、推动梅州“一区两带”建设的需要

2013年7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把加快粤东西北地区发展作为关系广东发展全局的重要战略，提出了具体的发展任务、目标以及抓手。粤北加快建设可持续发展生态型经济区，建设以韶关、河源、梅州、清远、云浮城区为重要节点，广大山区为支撑的绿色发展示范区。依托山区资源及生态优势，主动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全方位的合作联动、配套发展，打造环珠三角特色产业带、全省低碳经济示范区、国家级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其中，梅州市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广东文化旅游特色区、粤闽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世界客都。梅州市是沿海地带向内陆延伸的次沿海地带，是粤闽赣三省的经济转承地带、交通枢纽和物流集散地，也是广东省沟通华南、华中等内陆地区的重要门户。梅州市往北能连接上海、杭州等长三角地区，往西可以连接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地区，往东可以连接福建等海峡西岸经济区，往南经汕头港出海，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当前，梅州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构建嘉应新区、广

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江韩江文化生态健康旅游特色产业带“一区两带”发展新格局。其中，梅江韩江文化生态健康旅游特色产业带是依托产业带区域内不同的民风民俗、自然风貌、历史底蕴等特点，发展文化、生态、健康、旅游等特色产业，进一步优化升级梅州市旅游文化产业，让旅游业成为梅州振兴发展的重要产业和经济发展新引擎。

本项目地处梅江韩江文化生态健康旅游特色产业带，建成后将对接梅州市交通网络规划，打通出市交通通道，一方面以交通优势促进产业链条形成。作为新型产业集聚载体和承接平台，推动梅州形成与周边地区更紧密的经济联系，推进产业转移园区建设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有利于推动梅州建设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广东文化旅游特色区，打造粤闽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擦亮世界客都品牌。另一方面，形成闽粤赣联系的交通通道，加强三省间的互动与交流，提升梅州市尤其是梅江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对加强与周边城市的经济交流，提高经济区纵深发展和对外辐射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的均衡和协调发展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3. 是优化粤东区域高速公路网络，构筑粤闽新通道，建设“粤闽赣边交通枢纽中心”的需要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和区域平衡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协调发展需求，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将加强省会对省内其他地级以上城市的辐射，使相邻地级以上城市、地级以上市中心城区与周边

县（市）间的联系更为便捷，扩大全省高速公路服务范围。通过高速公路出省通道和粤东西北地区连通珠江三角洲地区的高速公路，实现“外通内连”；将全省纵贯南北、横越东西的高速公路走廊作为“省内干线”；局部辅以加密联络线进行“区域（节点）完善”。充分发挥各层次高速公路功能，辐射带动“环珠江三角洲”和“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与发展，为融入东盟自由贸易区、海峡西岸经济区、北部湾经济区，创造有利条件。

梅州市积极实现“对外快速联通,对内全面畅通”为目标,突出“两高一场”建设,全面推进国道、省道、县乡道、旅游公路、山道建设,构建布局完善、结构合理、衔接顺畅、安全高效的现代综合运输体系,基本形成综合运输通道和交通枢纽主骨架,加速汇聚发展要素,畅通珠三角、对接汕潮揭、融入海西区,推进建成粤闽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

本项目是梅州市《公路网规划》的三纵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松源支线也是第一联的组成部分。本项目建成后既是梅县区东北部连接松源、松口、桃尧、雁洋镇的重要道路,也是梅州通往福建龙岩、厦门、漳州等周边省市的交通大动脉,构成梅州及其以北地区连接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一条新的快速出省通道,其建设对梅州加快形成对接长三角、融入海西经济区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和构建“闽粤赣边交通枢纽中心”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4. 是集聚沿线优势资源,支撑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

梅州市具有“世界客都”之名，境内山清水秀，气候宜人，有不少名山古寺，文物古迹，名人故居，温泉瀑布，秀丽湖山。2015年，梅州市被评为“一带一路”旅游推广十强城市，是广东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为优化旅游资源、促进振兴发展，梅州市正加快规划建设梅江韩江文化生态健康旅游特色产业带，整合丰顺温泉、大埔历史名镇古村、梅县雁洋国际慢城、蕉岭世界长寿之乡、平远五指石等核心景点景区，大力支持培育生态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等新业态。

目前，由于这些景区缺少快速、安全、便捷、舒适的高速公路通道，主要依靠国省道维系旅游车辆的交通出行，大大降低了各旅游景点的便捷性和舒适性，也阻碍了景点的开发利用。本项目建成后形成东北黄金旅游走廊、东北廊道的交通旅游通道，将梅州市旅游景区有机连接，对改善区域旅游交通环境，带动梅县区及周边地区旅游发展，实现旅游经济发展双赢具有重要意义，也为梅州市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提供了坚实的交通基础支撑。

5. 是促进政治稳定、维稳海峡两岸、巩固国防建设的需要

本项目虽地处梅州内陆，但可与多条高速公路连通组成广东省出省通道，往北直接连通福建作为东海出海的重要快速通道，往南通向汕头汕尾作为南海出海重要通道。无论是两岸地区的团结富庶，还是国家海岸的稳定安全，都需要推进各种保障条件尤其是交通条件的建设。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通达深度、通过能力

和通行速度，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运输能力和军事战斗保障能力。因此，要不断加快交通发展的步伐，推动公路建设项目加快实施，充分发挥交通建设的拉动力、影响力和感召力，消除不利影响，用稳定保发展、用发展促稳定。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内陆通往东南海域的一条快速、顺直的高等级道路，改善区域的运输条件，既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又有利于快速、机动开展各项军事活动，增强军事联动能力，对加强政治稳定、维护海峡两岸社会和平、巩固国防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路线全长 69.486 公里，其中主线长 53.414 公里；松源支线长 6.34 公里；桃尧支线长 9.73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等相关设施及设绿道共 61.994 公里，一级驿站 3 个，二级驿站 4 个，三级驿站 12 个。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 2017 年 01 月 18 日，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道 S223 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梅市发改审批函[2017]8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17 年 09 月 22 日，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省道 S223 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规模内容和建设模式的批复》（梅市发改审批函[2017]222 号），同意调整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和建设模式。

3. 2019 年 06 月 10 日，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7），原则同意变更本项目建设模式。

4. 2021 年 07 月 29 日，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出具《关于申报项目名称与工可批复项目名称不符的情况说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及周边环保、文旅建设项目建设与批复中省道 S223 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出省通道）改建工程是同一个项目。

（五）项目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为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03007215127A
机构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交通路5号
负责人	邓志军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省、市交通主管部门以及区政府的有关规定，参与制订全区公路行业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二、参与制订全区公路发展

	<p>规划;组织实施经国家、省、市和区批准的全区公路建设改造计划;负责全区国省县道公路养护工作,指导各镇乡村道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三、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承担全区国省县道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上报工作;负责全区国省县道公路建设、养护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省县道公路建设、改造项目交(竣)工验收工作。四、承担全区国省县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有关工作;参与全区国省县道公路交通战备、应急有关工作。五、承担全区国省县道公路的路政事务工作,维护路产路权,指导各镇开展乡村公路路政服务工作。六、负责编制全区国、省、县、乡村公路财政年度部门预算计划。七、承担全区公路科技项目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促进公路行业科技进步。八、负责全区公路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3. 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重要性分析:

广东省是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以珠江三角洲地区为核心的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经济总量一直保持全国前列,广东省也是我国经济发展最

为活跃的地区之一。随着珠三角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的逐渐全球化，为克服世界范围内经济危机带来的冲击，提高珠三角地区的核心竞争力，2009年广东省政府颁布《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纲要（2008～2020年）》，该《纲要》要求深入开展“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战略，使粤东西北地区在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逐步形成加快发展的产业基础，实现经济的较快发展。“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是广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刺激经济增长，缩小东西两翼欠发达地区与珠三角经济发达区贫富差距，加快实现“两个率先”的战略举措。为实现全省一盘棋、实现共同发展目标，2013年7月广东省委、省政府颁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简称《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振兴粤东西北”的思想和举措。这是广东省形成改革开放新格局、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局性战略。

《决定》提出，要加快发展，就要下决心突破交通落后这个最大的硬制约，以粤东西北为重点，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快速交通运输体系，是粤东西北成为紧密连接珠三角和周边省区的重要纽带，形成发展的区位优势。

2009年5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海峡西岸经济区（简

称海西区)作为两岸携手应对经济危机,加强产业对接和互补的合作平台也将面临重大发展契机,广东省粤东地区作为海西经济区与珠三角经济区连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珠三角产业转移和台湾产业转移的双重机遇,因此加快区域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综合运输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成为粤东地区当务之急,重中之重。

梅州市位于粤、闽、赣三省交界处的山区,为粤东北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客家人文活动中心。梅州市东临福建,南接潮汕,西衔珠三角地区。由于历史和自然原因,梅州市经济落后于珠三角地区及潮汕地区,特别是大埔、丰顺等革命老区,受自然条件限制,社会经济发展缓慢,亟待脱贫致富,共享改革丰硕成果。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目标要求,改善粤东北山区的投资环境,优化梅县区境内路网配套,实现区域内经济与省内外的快速联通,粤东北地区加快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迫在眉睫。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目前,我国就业形势严峻,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对提供就业机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是梅州市区东北部重要的公路干线通道，道路总体呈南北走向，未来将重点服务于梅州市乃至广东省对外运输需求。首先，公路建设是劳动密集型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建设期间将增加对筑路材料的需求，可为地方建材工业、钢铁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创造良机，从而促进经济的平稳增长，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其次，项目建成通车后，将向社会提供养护、管理等就业岗位，诱发服务等相关行业增加就业岗位，可减少一定的社会压力。再者，随着出行条件的改善，有利于区域劳务的输出，增加外出就业的机会。

2. 加强沿线片区开发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十三五”期间，梅州将认真落实粤东西北地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两大政策”，扭紧“三大抓手”，集中精力推进嘉应新区、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江韩江文化生态健康旅游特色产业带等“一区两带”规划建设。梅县区在“十三五”期间，也将进一步优化城市总体空间布局，推动梅县新城、槐岗新城、葵岗新城、雁洋新城和畲江新城“五城”联动发展，统筹城乡配套设施，以城带乡，实现城乡互动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将串联沿线的多个片区，对于沿线片区的建设发展、区域品质和土地价值的提升有着积极的作用，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增强对社会投资者的吸引力，也将促进区域经济的联

动快速发展。同时，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沿线地区与省内其他地区的经济交流，实现商品的快速流通和交换，从而为沿线地区商业企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机会和发展空间。

（三）社会效益分析：

1. 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

梅州市是客家文化的核心区域，历史悠久，人文底蕴丰厚，旅游景点众多，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中国十佳绿色环保标志城市，也是广东首个宜居城乡示范城市。著名旅游景点有千佛塔、人境庐、泮坑风景区、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中国客家博物馆、雁南飞茶田、雁鸣湖、阴那山、叶剑英纪念园、联芳楼、洞天湖、南台山天然卧佛、热柘温泉、丰顺温泉、龙鲸河漂流、龙归寨瀑布、长潭旅游度假区、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光裕庐、花萼楼等。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大沿线旅游资源的开发，极大改善区域旅游基础设施条件，促进沿线区域旅游业的发展。

2. 有利于改善弱势群体的生存和生活环境

在通常情况下，弱势群体的含义：一是在现实生活中处于很不利的境况，特别是物质生活的贫困；二是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三是在政治和社会层面，表达和追求自己权益的能力处于弱势地位。报告认为弱势群体主要指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和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是整个社会关爱的群体，他们的生存、生

活需要社会的扶持和救助，这需要相适应的社会公益事业、慈善救助机构为他们服务。交通条件的改善，经济的发展，医疗服务得到改善，为公益事业、救助机构提供了交通和经济保障；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了和谐的生活环境，使他们生活得更加幸福。妇女地位的提高有赖于自身教育文化水平的提高和经济地位的独立，也有赖于思想意识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制约了妇女能力的发挥，传统文化思想观念对实现男女平等受到限制。交通条件的改善将增加农村妇女的就业机会和就业选择，从而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尤其是外出务工促进了农村妇女的现代性获得，进一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实现。

农村儿童的培育和健康成长与生活水平的提高直接相关，而生活状况的改善有赖于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区进步。本项目大部分穿越农村，沿线附近的农民和城镇居民是本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为教育提供足够的经济支撑，使广大的学龄儿童，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受到普及教育。出行方便后，可以促进教育资源的相互交流，开阔眼界和视野，提升当地儿童接受高等教育的积极性，推动高等教育入学率的提高。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 交通部 JTGM20-201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2) 交通部 JTG/TM21-2011《公路工程估算指标》;

(3) 交通部 JTGB06-01-2007《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4) 交通部 JTG/T06-03-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5) 交通部[2011]83号文《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

(6) 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函【2008】548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部“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7) 粤交基【2009】210号“关于调整我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造价编制有关费用计列规定的通知”;

(8) 粤交基函【2010】1915号“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

(9) 粤交基【2011】1464号“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建设及养护工程概算预算税金计算标准的通知”;

(10) 粤交规【2012】1880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

(11) 交通运输部[2016]166 号“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12) 粤交基【2016】562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广东省公路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

(13) 本项目工可研究提供的工程量及现场收集的有关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36,173.4496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71,739.5265
3	设备费	48.2230
4	预备费	24,810.1409
项目总投资		332,771.34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及周边环保、文旅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64,1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20年	3.4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6,300.00
2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五期）	20年	3.6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600.00
3	2021年11月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五期）	20年	3.4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700.00
4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3.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0
5	2022年3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0年	3.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6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20年（分年还本）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00.00
7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15年	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8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二期）	2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9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	20年	2.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5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0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四期（普通专项债）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500.00
11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十二期（普通专项债）	20年	2.2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500.00
合计						164,1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

其中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5,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1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3,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88,671.34 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332,771.34	179,100.00	0.00	0.00	0.00	0.00	88,671.34	0.00	0.00	0.00	3,000.00	179,100.00	62,000.00
2021 年	82,600.00	82,600.00										82,600.00	
2022 年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2024 年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2025 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6 年	35,000.00	15,000.00									3,000.00	15,000.00	17,000.00
以后年 度	133,671.34	0.00					88,671.34						45,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批复：（梅市发改审批函〔2017〕8 号）；用地批复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批复（粤府土审（委）〔2020〕12 号）；环评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批复（梅县区环审〔2016〕147 号）。

本项目已按基建程序要求，完成了全部前期工作。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至目前共有 3 个标段（第四、五、六标段）在建，其余三个标段准备开工，预计 2026 年 12 月可完成主体工程，2027 年 1 月进入营运。本次专项债券用于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为：建设出省通道 69.486 公里，绿道 61.994 公里，一级驿站 3 个，二级驿站 4 个，三级驿站 12 个。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主要包括路线全长 69.486 公里，其中主线长 53.414 公里；松源支线长 6.34 公里；桃尧支线长 9.73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等相关设施及设绿道共 61.994 公里，一级驿站 3 个，二级驿站 4 个，三级驿站 12 个。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	3,000.00
合计	3,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广告牌出租收入、商铺出租收入、加油站经营收入、驿站充电桩使用收入和停车费收入。

（1）广告牌出租收入

项目 20 个驿站共设立广告牌约 96 个。按照目前市场商铺出租价格预计，每平方月租金约 100 元，广告牌尺寸有 3.5m*1.5m、2m*1m 以及其他按需定制的尺寸，平均每个广告灯箱年租金约 15 万元。

广告灯箱、广告牌出租收入： $96 \times 15 = 1440$ 万元；预计本项目广告营收每年约为 1440 万元，在运营期内按 10%逐年递增。

（2）商铺出租收入

驿站内商铺出租：S223 线（出省通道）沿线计划建造 13 个三级驿站、4 个二级驿站、3 个一级驿站。根据《报告》设计，

一级驿站占地面积约 6000m²，商用建筑面积约 1500m²；二级驿站占地面积约 2100m²，商用建筑面积约 500m²；三级驿站占地面积约 1200m²，无商用建筑。

商铺租金收入： $(1500*3+500*4)*120*12=936$ 万元，则预计年收入为 936 万元，在运营期内按 10%逐年递增。

（3）加油站经营收入

按照实施方案，将在 S223 线（出省通道）沿线设立 2 个加油站，由政府承包运营。梅州市 2021 年 7 月油价：

92#汽油 7.07

95#汽油 7.66

98#汽油 8.64

0#柴油 6.7

根据梅州市 2019 年统计年鉴，我市汽车保有量已超过 50 万辆，汽油车与柴油车比例约为 7：1。根据梅州市发改局数据，我市成品油加油站数量为 157 个。按均值计算，汽油价格加权平均约为 7.5 元/升，每个加油站每年约为 7000 辆（含流动车辆、摩托车等）加油，每辆汽油车年耗油量约为 600 升；汽油价格加权平均约为 6.7 元/升，每年约为 1140 辆柴油车加油，柴油车年耗油量约为 2500 升。每个加油站年收入约为：

$7.5*7000*600+6.7*1140*2500=5059.5$ 万元

2 个加油站为：5059.5*2=10119 万元，2 个加油站每年收入在运营期内按 10%逐年递增。

（4）停车费收入

本项目根据城市规划局规划，预计可在每个驿站内规划25个停车位。根据《停车费收费标准指示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为10元/小时来计算，预计本项目每个停车位每天使用时间为4小时，则预计年收入为730万元，年收入在运营期内按10%逐年递增。

（5）驿站充电桩使用收入

项目共20个驿站，平均每个驿站设置15个新能源充电桩，每辆新能源汽车充满一次约需要50-70元，预计未来20年内新能源发展形势，平均每个充电桩每天可为6辆新能源汽车充电，则驿站内充电桩年收入约为3942万元，在运营期内按10%逐年递增。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广告牌出租收入	商铺出租收入	加油站经营收入	停车费收入	驿站充电桩使用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440.00	936.00	10,119.00	730.00	3,942.00	17,167.00
第三年	1,584.00	1,029.60	11,130.90	803.00	4,336.20	18,883.70

第四年	1,742.40	1,132.56	12,243.99	883.30	4,769.82	20,772.07
第五年	1,916.64	1,245.82	13,468.39	971.63	5,246.80	22,849.28
第六年	2,108.30	1,370.40	14,815.23	1,068.79	5,771.48	25,134.20
第七年	2,319.13	1,507.44	16,296.75	1,175.67	6,348.63	27,647.62
第八年	2,551.05	1,658.18	17,926.43	1,293.24	6,983.49	30,412.39
第九年	2,806.15	1,824.00	19,719.07	1,422.56	7,681.84	33,453.62
第十年	3,086.77	2,006.40	21,690.98	1,564.82	8,450.03	36,799.00
第十一年	3,395.44	2,207.04	23,860.07	1,721.30	9,295.03	40,478.88
第十二年	3,734.99	2,427.74	26,246.08	1,893.43	10,224.53	44,526.77
第十三年	4,108.49	2,670.52	28,870.69	2,082.78	11,246.99	48,979.47
第十四年	4,519.34	2,937.57	31,757.76	2,291.05	12,371.68	53,877.40
第十五年	4,971.27	3,231.33	34,933.53	2,520.16	13,608.85	59,265.14
第十六年	5,468.40	3,554.46	38,426.89	2,772.17	14,969.74	65,191.66
第十七年	6,015.24	3,909.90	42,269.57	3,049.39	16,466.71	71,710.81
第十八年	6,616.76	4,300.89	46,496.53	3,354.33	18,113.38	78,881.89
第十九年	7,278.44	4,730.98	51,146.18	3,689.76	19,924.72	86,770.08
第二十年	8,006.28	5,204.08	56,260.80	4,058.74	21,917.19	95,447.09
合计	73,669.09	47,884.91	517,678.84	37,346.12	201,669.11	878,248.07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广告灯箱、加油站经营成本、道路养护费。

(1) 广告灯箱商铺每年修缮、更换，制作成本、电费、维护费用约为广告出租收入的10%， $2376 \times 10\% = 237.6$ 万元

(2) 加油站经营成本

1.加油站成本主要是汽柴油进货成本，约为收入的50%。

$10119 \times 50\% = 5059.5$ 万元

2.员工工资及加油站管理费用、储存成本等

员工采用三班制，每班4人，共需24人，月薪4500元。管理费用、储存费用为进货成本的5%。

$24 \times 4500 \times 12 = 129.6$ 万元

$6071.4 \times 5\% = 303.57$ 万元

则每年加油站的经营成本约为6504.57万元。

(3) 道路养护费

根据广东省城市道路日常养护标准化工程量，城市道路养护标准为15万元/公里/年，则本项目预计年道路养护费为1042.29万元。

(4) 项目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

本项目增值税分项按6%、9%和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5%缴纳；房产税按12%；印花税暂按1‰。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广告灯箱	加油站经营成本	道路养护费	项目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237.60	6504.57	1042.29	1678.31	9,462.77
第三年	237.60	6504.57	1042.29	1895.49	9,679.95
第四年	237.60	6504.57	1042.29	2134.38	9,918.84
第五年	237.60	6504.57	1042.29	2397.17	10,181.63
第六年	237.60	6504.57	1042.29	2686.24	10,470.70
第七年	237.60	6504.57	1042.29	3004.21	10,788.67
第八年	237.60	6504.57	1042.29	3353.99	11,138.45
第九年	237.60	6504.57	1042.29	3738.73	11,523.19
第十年	237.60	6504.57	1042.29	4161.95	11,946.41
第十一年	237.60	6504.57	1042.29	4627.50	12,411.96
第十二年	237.60	6504.57	1042.29	5139.60	12,924.06
第十三年	237.60	6504.57	1042.29	5702.92	13,487.38
第十四年	237.60	6504.57	1042.29	6322.55	14,107.01
第十五年	237.60	6504.57	1042.29	7004.16	14,788.62
第十六年	237.60	6504.57	1042.29	7753.93	15,538.39
第十七年	237.60	6504.57	1042.29	8578.67	16,363.13
第十八年	237.60	6504.57	1042.29	9485.88	17,270.34
第十九年	237.60	6504.57	1042.29	10483.83	18,268.29

第二十年	237.60	6504.57	1042.29	11581.56	19,366.02
合计	4,514.40	123,586.83	19,803.51	101,731.06	249,635.80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及周边环保、文旅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628,612.27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7,167.00	9,462.77	7,704.23
第三年	18,883.70	9,679.95	9,203.75
第四年	20,772.07	9,918.84	10,853.23
第五年	22,849.28	10,181.63	12,667.65
第六年	25,134.20	10,470.70	14,663.50
第七年	27,647.62	10,788.67	16,858.95
第八年	30,412.39	11,138.45	19,273.94
第九年	33,453.62	11,523.19	21,930.43
第十年	36,799.00	11,946.41	24,852.59
第十一年	40,478.88	12,411.96	28,066.92

第十二年	44,526.77	12,924.06	31,602.71
第十三年	48,979.47	13,487.38	35,492.09
第十四年	53,877.40	14,107.01	39,770.39
第十五年	59,265.14	14,788.62	44,476.52
第十六年	65,191.66	15,538.39	49,653.27
第十七年	71,710.81	16,363.13	55,347.68
第十八年	78,881.89	17,270.34	61,611.55
第十九年	86,770.08	18,268.29	68,501.79
第二十年	95,447.09	19,366.02	76,081.07
合计	878,248.07	249,635.80	628,612.2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	--------	--------	-------	---------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2,000.00	0.00	-2,000.00	-2,000.00
第二年	17,167.00	2,000.00	9,462.77	5,704.23	3,704.23
第三年	18,883.70	2,000.00	9,679.95	7,203.75	10,907.99
第四年	20,772.07	2,000.00	9,918.84	8,853.23	19,761.22
第五年	22,849.28	2,000.00	10,181.63	10,667.65	30,428.87
第六年	25,134.20	2,000.00	10,470.70	12,663.50	43,092.37
第七年	27,647.62	5,000.00	10,788.67	11,858.95	54,951.33
第八年	30,412.39	1,925.00	11,138.45	17,348.94	72,300.27
第九年	33,453.62	1,925.00	11,523.19	20,005.43	92,305.70
第十年	36,799.00	6,925.00	11,946.41	17,927.59	110,233.29
第十一年	40,478.88	1,800.00	12,411.96	26,266.92	136,500.20
第十二年	44,526.77	1,800.00	12,924.06	29,802.71	166,302.91
第十三年	48,979.47	1,800.00	13,487.38	33,692.09	199,995.01
第十四年	53,877.40	1,800.00	14,107.01	37,970.39	237,965.39
第十五年	59,265.14	1,800.00	14,788.62	42,676.52	280,641.91
第十六年	65,191.66	1,800.00	15,538.39	47,853.27	328,495.18
第十七年	71,710.81	1,800.00	16,363.13	53,547.68	382,042.86
第十八年	78,881.89	1,800.00	17,270.34	59,811.55	441,854.40

第十九年	86,770.08	1,800.00	18,268.29	66,701.79	508,556.19
第二十年	95,447.09	334,812.45	19,366.02	-258,731.38	249,824.82
合计	878,248.07	378,787.45	249,635.80	249,824.82	249,824.82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二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64,100.00	96,912.45	261,012.45		已融资本金 处为该项目 在本次债券 存续期内偿 还本金汇总 金额
第一年		2,000.00	2,000.00	0.00	
第二年		2,000.00	2,000.00	7,704.23	

第三年		2,000.00	2,000.00	9,203.75	
第四年		2,000.00	2,000.00	10,853.23	
第五年		2,000.00	2,000.00	12,667.65	
第六年		2,000.00	2,000.00	14,663.50	
第七年	3000	2,000.00	5,000.00	16,858.95	
第八年		1,925.00	1,925.00	19,273.94	
第九年		1,925.00	1,925.00	21,930.43	
第十年	5000	1,925.00	6,925.00	24,852.59	
第十一年		1,800.00	1,800.00	28,066.92	
第十二年		1,800.00	1,800.00	31,602.71	
第十三年		1,800.00	1,800.00	35,492.09	
第十四年		1,800.00	1,800.00	39,770.39	
第十五年		1,800.00	1,800.00	44,476.52	
第十六年		1,800.00	1,800.00	49,653.27	
第十七年		1,800.00	1,800.00	55,347.68	
第十八年		1,800.00	1,800.00	61,611.55	
第十九年		1,800.00	1,800.00	68,501.79	
第二十年	72,000.00	1,800.00	73,800.00	76,081.07	
合计	244,100.00	134,687.45	378,787.45	628,612.27	
本息覆盖倍数	1.66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64,100.00	96,912.45	261,012.45		已融资本金 处为该项目 在本次债券 存续期内偿 还本金汇总 金额
第一年		2,000.00	2,000.00	0.00	
第二年		2,000.00	2,000.00	6,933.81	
第三年		2,000.00	2,000.00	8,283.38	
第四年		2,000.00	2,000.00	9,767.91	
第五年		2,000.00	2,000.00	11,400.88	

第六年		2,000.00	2,000.00	13,197.15	
第七年	3000	2,000.00	5,000.00	15,173.06	
第八年		1,925.00	1,925.00	17,346.55	
第九年		1,925.00	1,925.00	19,737.39	
第十年	5000	1,925.00	6,925.00	22,367.33	
第十一年		1,800.00	1,800.00	25,260.22	
第十二年		1,800.00	1,800.00	28,442.44	
第十三年		1,800.00	1,800.00	31,942.88	
第十四年		1,800.00	1,800.00	35,793.35	
第十五年		1,800.00	1,800.00	40,028.86	
第十六年		1,800.00	1,800.00	44,687.94	
第十七年		1,800.00	1,800.00	49,812.91	
第十八年		1,800.00	1,800.00	55,450.39	
第十九年		1,800.00	1,800.00	61,651.61	
第二十年	72,000.00	1,800.00	73,800.00	68,472.97	
合计	244,100.00	134,687.45	378,787.45	565,751.04	
本息覆盖倍数	1.49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	--------	------	----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64,100.00	96,912.45	261,012.45		已融资本金 处为该项目 在本次债券 存续期内偿 还本金汇总 金额
第一年		2,000.00	2,000.00	0.00	
第二年		2,000.00	2,000.00	6,163.39	
第三年		2,000.00	2,000.00	7,363.00	
第四年		2,000.00	2,000.00	8,682.59	
第五年		2,000.00	2,000.00	10,134.12	
第六年		2,000.00	2,000.00	11,730.80	
第七年	3000	2,000.00	5,000.00	13,487.16	
第八年		1,925.00	1,925.00	15,419.16	
第九年		1,925.00	1,925.00	17,544.34	
第十年	5000	1,925.00	6,925.00	19,882.07	
第十一年		1,800.00	1,800.00	22,453.53	
第十二年		1,800.00	1,800.00	25,282.17	
第十三年		1,800.00	1,800.00	28,393.67	

第十四年		1,800.00	1,800.00	31,816.31	
第十五年		1,800.00	1,800.00	35,581.21	
第十六年		1,800.00	1,800.00	39,722.62	
第十七年		1,800.00	1,800.00	44,278.14	
第十八年		1,800.00	1,800.00	49,289.24	
第十九年		1,800.00	1,800.00	54,801.43	
第二十年	72,000.00	1,800.00	73,800.00	60,864.86	
合计	244,100.00	134,687.45	378,787.45	502,889.81	
本息覆盖倍数	1.33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及周边环保、文旅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3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及周边环保、文旅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64,1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	--------	------	------	------	--------	----------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20年	3.4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6,300.00
2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五期）	20年	3.6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600.00
3	2021年11月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五期）	20年	3.4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700.00
4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3.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0
5	2022年3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0年	3.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6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20年（分年还本）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00.00
7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15年	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8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二期）	2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9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	20年	2.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500.00
10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四期（普通专项债）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500.00
11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十二期（普通专项债）	20年	2.2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5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合计						164,1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

其中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5,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1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3,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5,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十年。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3,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七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 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已融资	66,300.00	66,300.00		3.45%	45,747.00	112,047.00
已融资	10,600.00	10,600.00		3.63%	7,695.60	18,295.60
已融资	5,700.00	5,700.00		3.45%	3,933.00	9,633.00
已融资	22,000.00	22,000.00		3.28%	14,432.00	36,432.00
已融资	9,000.00	9,000.00		3.32%	5,976.00	14,976.00
已融资	11,000.00	11,000.00		2.62%	4,467.10	15,467.10
已融资	8,000.00	8,000.00		2.30%	2,760.00	10,760.00
已融资	6,000.00	6,000.00		2.21%	2,652.00	8,652.00
已融资	5,500.00	5,500.00		2.37%	2,607.00	8,107.00
已融资	15,500.00	15,500.00		1.99%	4,626.75	20,126.75
已融资	4,500.00	4,500.00		2.24%	2,016.00	6,516.00
第一年	80,000.00		80,000.00	2.50%	2,000.00	2,000.00
第二年	80,000.00		80,000.00	2.50%	2,000.00	2,000.00
第三年	80,000.00		80,000.00	2.50%	2,000.00	2,000.00
第四年	80,000.00		80,000.00	2.50%	2,000.00	2,000.00
第五年	80,000.00		80,000.00	2.50%	2,000.00	2,000.00

第六年	80,000.00		80,000.00	2.50%	2,000.00	2,000.00
第七年	80,000.00	3,000.00	77,000.00	2.50%	2,000.00	5,000.00
第八年	77,000.00		77,000.00	2.50%	1,925.00	1,925.00
第九年	77,000.00		77,000.00	2.50%	1,925.00	1,925.00
第十年	77,000.00	5,000.00	72,000.00	2.50%	1,925.00	6,925.00
第十一年	72,000.00		72,000.00	2.50%	1,800.00	1,800.00
第十二年	72,000.00		72,000.00	2.50%	1,800.00	1,800.00
第十三年	72,000.00		72,000.00	2.50%	1,800.00	1,800.00
第十四年	72,000.00		72,000.00	2.50%	1,800.00	1,800.00
第十五年	72,000.00		72,000.00	2.50%	1,800.00	1,800.00
第十六年	72,000.00		72,000.00	2.50%	1,800.00	1,800.00
第十七年	72,000.00		72,000.00	2.50%	1,800.00	1,800.00
第十八年	72,000.00		72,000.00	2.50%	1,800.00	1,800.00
第十九年	72,000.00		72,000.00	2.50%	1,800.00	1,800.00
第二十年	72,000.00	72,000.00		2.50%	1,800.00	73,800.00
合计		244,100.00			134,687.45	378,787.45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

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

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

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程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

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

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